照明輝度及照度規定表格

表 19.2.1 道路照明輝度(單位:cd/m2)

道路功能分類	商業區	住商混合區	住宅區
快速道路	1.0	0.7	0.5
主要道路	1.0	0.7	0.5
次要道路	0.7	0.5	0.4
服務道路	0.6	0.5	0.3

表 19.2.2 道路照度 (單位:勒克斯(Lux))

道路功能分類	商業區	住商混合區	住宅區
快速道路	15(10)	10(7)	7(5)
主要道路	15(10)	10(7)	7(5)
次要道路	10(7)	7(5)	6(4)

註:

- 1. 表 19.2.2 括弧內為水泥混凝土或路面較淺色之平均照度。
- 2. 工業區之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可比照住商混合區。
- 3. 農業區在 19.1.1 節之原則下設置照明設施時其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可比照住宅區。
- 4. 以上計算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其平均輝度或平均照度最高不可超過 15%。

表 19.2.3 服務道路照度 (單位:勒克斯(Lux))

區域分類	商業區	住宅區
照度	6	4

表 19.2.4 人行道照度(單位:勒克斯(Lux))

條件	道路分類	平均照度基準
與道路接鄰之人行道	商業區	10
	住商混合區	6
	住宅區	2
不與道路接鄰之人行道	人行地下道	43
	交叉路口	3
	人行陸橋	6

註:平均輝度與平均照度兩者之間可參照表 19.2.5 之規定換算。

表 19.2.5 平均輝度與平均照度之關係

平均輝度 1 (cd/m2) 之平均照度 (Lux)		
瀝青或路面較深色	15	
水泥混凝土或路面較淺色	10	